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授权，公司近日共使用 5.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的 2 只银行理财产品，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HY2016Q12M364

- 1、产品名称：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HY2016Q12M364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认购金额：250,000,000.00 元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预期收益率：2.25%（年化）
- 6、期限：33 天
- 7、成立日：2016 年 5 月 19 日
- 8、到期日：2016 年 6 月 21 日

9、兑付日：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兑付日一次性返还本金及收益）

10、投资范围：本产品本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远期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债等金融产品。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出资 2.5 亿元人民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0%。

（二）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 1 号（42D）第 1620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 1 号（42D）第 1620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10,000,000.00 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收益率：2.70%（年化）

6、期限：42 天

7、成立日：2016 年 5 月 25 日

8、到期日：2016 年 7 月 6 日

9、兑付日：本投资周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江苏银行返还客户赎回本金和当期投资周期理财收益（如有），本投资周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间不另付利息。

10、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将 20%-10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将 0%-8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及债权类信托计划等。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出资 3.1 亿元人民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8%。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公告日披露的银行理财产品之外，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 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4 月 14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披露。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详见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